2026年-2027年食材供货
及精细加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JSDY-G2026-0020

项目名称 ： 2026年-2027年食材供货及精细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中标单位 ： 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 9月30日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DY-G2026-0020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0-JSDY-G2026-0020

采购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 190 号

供应商：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 号 14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食材配送品种：　　（以供货单为准）　　。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送食材，具体配送品种、数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通知。

详见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优惠率为百分之贰拾叁点陆（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如有）。

1.本次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加工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年度内市场行情波动、季节性变化及政策风险等客观因素，针对食材基准单价报出一个统一的优惠率（%）。该优惠率将应用于所投采购包及品目。

本项目的优惠率指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准价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食材基准单价确定和结算规则）为基础进行优惠的比例。若供应商填报的优惠率为 10%，基准价格为 10 元/斤，则甲方与乙方实际签订合同的供货价格为 10×0.9=9 元/斤。

3.食材基准单价确定规则

根据不同品目，按以下方式确定：

（1）普通食材品类（除干调类、洗涤用品类、厨房低值易耗品类）基准价确定规则

1）月度定价

每月 25 日左右，甲方组织乙方代表共同确定次月各食材基准价格，除干调类、洗涤用品类、厨房低值易耗品类所有品类基准单价均按三级顺位依次核定基准基数，三级顺位标准如下：

①优先采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信息专栏发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最近一期对应食材价格；

②发改委公示无对应食材品类的，取定价当日（每月 25 日左右）

仙林金鹰奥乐齐超市和苏果超市对应食材零售价取平均值；

③发改委公示、仙林金鹰奥乐齐超市、苏果超市均无对应食材品类（需甲方与乙方事先共同确认），取仙林周边农贸市场、菜场现场询价价格。

2）半月核价

①月度定价完成后，于次月 15 日左右，甲方组织乙方代表对食材市场价格进行核价。

②价格调整：若核价结果显示某食材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20%，甲方有权调整该食材当月的结算价格。调整依据为核价日观测到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2）干调类、洗涤用品类、厨房低值易耗品类基准价确定规则

1）6 个月定价

以签订合同后首月的25号左右和合同进行6个月后的25号左右，甲方组织乙方代表共同确定6个月内各品类的基准价格，干调类、洗涤用品类、厨房低值易耗品类所有品类基准单价均按二级顺位依次核定基准基数，二级顺位标准如下：

①取仙林金鹰奥乐齐超市和苏果超市对应零售价取平均值；

②仙林金鹰奥乐齐超市和苏果超市没有的品类的，取仙林周边农贸市场或菜场等询价作为其食材基准单价。

（3）食材单价结算规则

乙方食材结算单价=食材基准单价*（1-其中标优惠率）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09 月 30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DY-G2026-0020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

（2）项目实施或服务方案；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依法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供货及配送要求

1、配送时效要求

（1）日常供应配送

按天供应的，乙方须严格依据甲方每日的食材需求计划执行（食堂于前一日下午下班前，提供需求采购计划、清单），次日清晨 07:15（夏季）或 07:30（冬季）前送达，实际配送量不得低于甲方提供

的数量，超出甲方需求的超额配送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签收且无需支付对应款项，乙方须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数量、地点进行供货。

（2）应急保障配送

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甲方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小时内将指定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3）临时加急配送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自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2、配送时段调整机制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确有客观履约障碍的，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提出书面替代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拒绝执行。

3、配送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地按需配送甲方所需食材。所有食堂原材料均需由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来校按照食堂要求进行现场精细加工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加工场所、水、电及部分设备。如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在门店私自加工处理原材料送至甲方处。

（2）乙方须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

为准。

乙方每次供货需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且需加盖乙方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等信息，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3）所有食材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鲜活类食品验收时，确保90%以上的成活率；家禽类（含鸡、鸭等鲜禽）宰杀放血后进行送货，现场验收后按需进行加工；肉类（含猪、牛、羊肉等）按部位分割送货，现场验收后按需进行加工；蔬菜类验收完后，现场进行净菜处理；保鲜冷冻类验收完后，现场解冻按需求进行加工；水产类在必要的情况下，需按照甲方的需求，采用氧气袋供应鲜活水产，现场验收后按需进行加工，食材精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下脚料全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置或带离甲方场所。

（4）卸货区、加工区以及加工工具的卫生由供应商负责，当日配送、加工完当日处理，打扫干净，费用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如发生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将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乙方另缴罚金1000-3000元。

（5）货物送达时，在乙方、甲方、监管人员的相互监督下进行验收，并由甲方在送货凭证上签名认可同时作为结算凭证。

（6）乙方的配送服务必须为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7）乙方配备采购配送人员、采购配送车，实行专人专车进行配送，需冷链运输的需配备冷藏车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①乙方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他车辆替换。

②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③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④乙方须安排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更换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

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送货时必须穿着经营单位的工作服，并保持干净整洁。乙方派驻的配送、加工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存在卫生安全隐患或服务态度恶劣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逾期未更换的，视为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其追责。

乙方要加强对配送及加工人员的管理教育，现场加工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外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加工人员的安全、劳保用品、加工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加工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加工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将工作场所的卫生清理干净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自行带走。

⑤配送及加工人员应爱护食堂设施设备，按设备操作要求使用。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承担设备的维修、更换全部费用，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供餐延误、食材浪费、人员损害等全部损失，并接受甲方处罚。

（8）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乙方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9）乙方应保证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随叫随到。

（10）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11）乙方应定期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及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培训合格后上岗，以保证安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食品安全与责任承诺：投标人承诺其供应的所有食材均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若因乙方自身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2、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须严格执行甲方要求。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严禁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如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若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导致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食品安全保证：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环节存在缺陷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对因上述任何环节缺陷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禁止供应及资格取消：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任一类型食材，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等严重超出国家限

量标准的；

（3）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经法定检测机构或甲方确认存在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

5、食品包装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食材不得存放于有毒、有害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清晰标注原产地标识，并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信息。

6、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批次产品。每批次产品交付时，猪肉类、牛羊肉类、水产类、蔬菜类、家禽类须同时提交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验收与拒收：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甲方验收人员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感官检验判定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退货及更换。否则，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8、抽样送检与检测责任：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的随

机抽样检查，若经检测机构判定送检商品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质量异议响应：甲方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乙方须保证在60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积极协商解决。若质量问题无法在60分钟内妥善解决的，乙方须在甲方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的90分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产品，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不受影响。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合格备用产品，甲方有权自行临时采购对应食材，产生的差价、运输费等全部额外费用及因供餐延误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损失。

10、特殊采购：

（1）当甲方因一年中春节等法定节假日货源准备、特殊物品配送、涉及甲方特定种类食材、采购品类在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等其他特殊需求时，甲方可进行单独采购或要求乙方实施代为采购。此类采购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2）甲方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在非乙方处采购相同食材，且乙方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乙方以下的，甲方可自行采购，将相关证明材料及票据单据一并存档备查。

11、缺货处理：因市场特殊原因导致个别食材品种无法及时供应时，乙方应主动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提出经甲方认可的替代品种方案，以满足采购需求。

12、使用中发现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时无法直接判定质量但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乙方应无条件作退货处理。退货前，双方应对争议商品进行封样留存备案。如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应将封样商品送交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并以检测结果为准。若经检测机构判定送检商品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上述费用及赔偿款。对于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食材，应按照实际合格重量结算货款。

13、不合格产品调换时效：验收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采购需求。调换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甲方每天上午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需将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送达，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的现场验收属于数量、外观、包装及可即时判断项目的初步验收，不视为对隐蔽质量、食品安全、保质期、来源及潜在缺陷的最终认可。

2、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凡按重量进行计量的物资，均以净重作为计量及结算依据。水产品、冷冻类货物计重时，须剔除包装、冰块、包冰、冰水、纸箱、塑袋等附属物重量，不得将冰重、包装重量计入供货结算重量。

4、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函：

（1）各采购包乙方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由银行或政府采购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全周期+合同期满后30日。

（2）履约保函金额为50000元/采购包；保函受益人为本项目甲方，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制式。

（3）保函不接受个人担保、异地无资质机构保函，电子银行保函需附带官方核验渠道及纸质盖章版。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食材定价和采购量由甲方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费用结算周期为1个自然月（即每月1日0:00至当月最后一日24:00），按整月据实计算。

（2）双方于次月10日前对上月食材采购、配送等费用进行对账。

食材品种、价格以甲方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如双方对验收对账结果有争议，应当及时进行沟通确认。所有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的2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见票及时付款。乙方延迟开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赔偿损失，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425802850G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

银行账号：0166210000001342

联行号：31330100866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单位伙食供应延误，但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对乙方进行1000元处罚；第三次，甲方对乙方进行1000元处罚并有权要求该采购包乙方停送1周至1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另外两个采购包乙方进行该采购包的正常供货。上

述罚款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除，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出现断供现象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追究一切损失。

2、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1条处理。

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就餐人员的赔偿、行政处罚、甲方为处理事故所支出的调查费、公关费、律师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并终止合同，所有未付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4、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将予以警告并要求乙方另缴处罚金1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缴处罚金2000元并要求该采购包乙方停送1周至1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另外两个采购包乙方进行该采购包的正常供货。如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若经检测机构判定送检商品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

证金，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进入采购单位黑名单，不得再次投标，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置。

6、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与投标响应情况偏离的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一切损失。

7、凡供应商违反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一经查实，不论是否既遂，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并追加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调查此事所支出的费用、管理成本及商誉损失）。

8、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及以上不处罚，90 分（不含）-8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100 元；80 分（不含）-7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200 元；70 分（不含）-6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 300 元，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全部考核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考核处罚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及时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9、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含承诺）追究乙方其他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考核扣款、违约金、损害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货款或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但如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连续断供、重大质量问题、虚假响应、擅自转包、丧失履约资质或经整改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等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内部信息、用餐数据、采购计划、人员信息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用途，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视为重大违约，参照第十二条1、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等信息均为有效送达信息，如发生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否则按原信息发送的所有通知、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双方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25-833266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开票信息：　　账　号：93030154740004563

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_____